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1093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1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動表	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摘要	95



溫家寶總理到河北考察時接見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
Premier Wen Jiabao met with Mr. Cai Dongchen (Chairman of the Company) during his visit to Hebei Province.



國務院委員劉延東女士到本集團考察。
Madam Liu Yandong (State Councilor) visited our Group.





收購山西銀湖的簽約儀式。
The signing ceremony for the acquisition of Shanxi Yinhu.



著名藝人葛優先生出任重點產品<果維康>維生素C含片的產品代言人。
Well-known actor Mr. Ge You acted as the spokesperson of our product - "Guo Wei Kang" vitamin C buccal tablets.



員工培訓活動。
Staff training programme.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薪酬委員會：

陳兆強(主席)

李嘉士

霍振興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秘書

李嘉士

授權代表

翟健文

潘衛東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銀行呼和浩特分行

中國交通銀行河北省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北省分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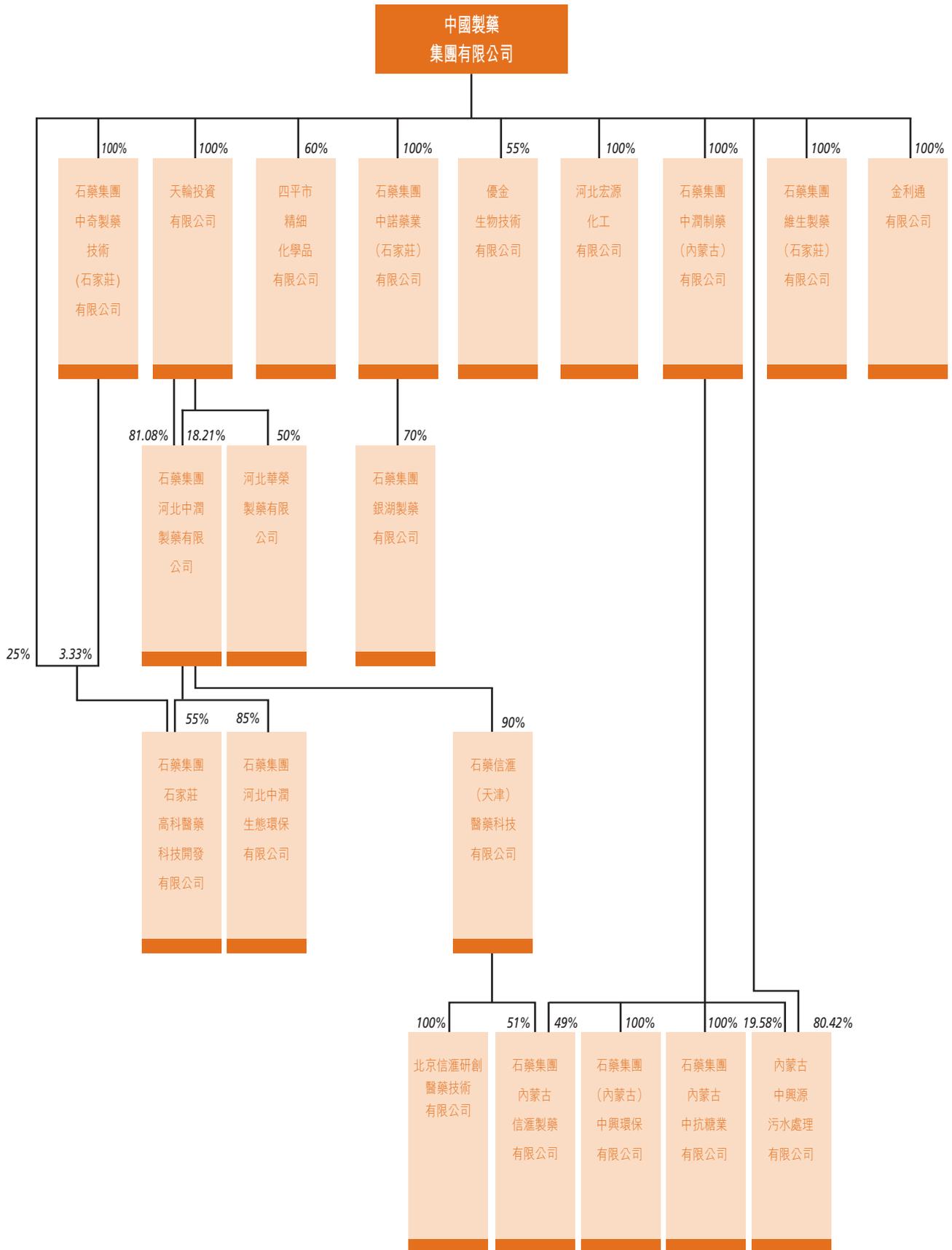
1093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cpg/index.htm

www.cpg.hk

公司架構



主席報告

業績

在維生素C及成藥業務的帶動下，本集團於2009年的業績維持增長。全年的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70.32億港元及9.71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0%及3.2%，再次突破上市以來的新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24港仙之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

維生素C系列

受到金融危機的影響，海外市場的需求於2009年略為下降，但市場的供求保持平衡，產品售價仍然於高位運行。本業務全年實現銷售收入22.22億港元及經營溢利11.20億港元，分別較去年上升3.0%及14.6%。

於2009年，本集團除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外，亦致力鞏固與主要終端客戶的業務關係，每年採購數量在百噸以上的終端客戶持續增加。在開拓醫藥高端市場方面，本集團亦取得重大的成果。繼於去年獲得德國GMP認證外，本集團於年內亦獲得日本的GMP認證，更於2010年2月通過美國FDA的現場檢查，成為中國唯一一家可以進軍國際醫藥高端市場的維生素C生產商，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新的發展空間。

預期2010年的市場競爭漸趨激烈，本集團會通過提升技術水平、加大終端客戶的銷售比例、積極開拓國際醫藥高端市場及新興市場，以鞏固本集團的領先優勢。

抗生素系列

於2009年，青霉素的經營環境嚴峻。因競爭對手大幅擴大產能，產能過剩的問題更趨嚴重，產品售價疲弱，本集團憑著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的優勢，市場佔有率並沒有受到新增產能的影響，2009年的銷售量維持於去年的水平。頭孢菌素的經營環境則保持平穩，由於新產品頭孢呋辛酸的銷售量增加，故該業務的銷售收入錄得理想的增長。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中間體和原料藥業務(續)

抗生素系列(續)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一家主要原料供應商，達致縱向合併的效益，有效地減低生產成本，加強競爭優勢。為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亦於年內收購石藥信匯(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90%股權，增添了頭孢菌素中間體GCLE的業務，並完成興建年產能力達600噸的生產車間，將產品鏈進一步伸延至頭孢噻肟鈉、頭孢呋辛鈉和頭孢克肟等下游產品。

隨著市場環境的逐漸改善及新增產品的拉動，預期本業務的表現將得以改善。

成藥業務

於2009年，成藥業務保持增長。銷售收入比去年上升10.1%至21.89億港元，其中抗生素類、保健品類、心腦血管類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為17.34億港元、1.47億港元及0.87億港元，佔本業務銷售收入的79.2%、6.7%及4.0%；而年內新收購的中成藥及靜脈輸液產品業務亦貢獻銷售收入0.52億港元。通過產品組合的改善，本業務的毛利率攀升至29.9%，經營溢利上升至1.42億港元。

隨著中國政府投入大量資金改善國內的醫療服務及擴大醫療保險的覆蓋範圍，藥品的需求得以擴大。為抓緊機遇，本集團成立專門的銷售隊伍，主力開拓縣醫院、鄉鎮衛生院和社區衛生服務中心的終端市場，提高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致力提升高毛利產品的比重，優化產品組合。除於年內收購了中成藥及靜脈輸液的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有效的銷售策略，大大提高了高毛利產品維生素C保健品《果維康》及注射用美羅培南的銷售收入。

展望2010年，本集團會針對醫療改革推進的情況，製定有效的策略，爭取最大的增長空間。除積極開拓市場外，本集團亦會全力推動研發工作，重點進行抗生素類(碳青霉烯類)、心血管類(包括降血壓、降血脂、降血糖)、抗腫瘤類藥品的創新與研發，並開展藥品的國際註冊，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高速發展的目標。通過有效地執行各發展策略，我們相信成藥業務將發展成為本集團的主導業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

在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現金流入淨額1,567,697,000港元，而就新增生產設施的資本開支則為594,2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5，與去年相同。因客戶增加以票據付款，故年內的應收賬周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結餘相對於銷售額(包括在中國內銷的增值稅)的比率)由去年的49天上升至本年的73天；存貨周轉期(存貨結餘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率)則由去年的106天縮短至本年的75天。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政狀況(續)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為1,493,800,000港元，貸款總額為1,596,218,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567,809,000及合營企業貸款28,409,000港元)。貸款中有880,78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715,436,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淨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貸款總額扣除銀行結存及現金後除以股東資金而得出)由去年的8%進一步下降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

本集團46%的貸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餘下54%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或美元列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但會密切留意匯率之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銀行存款50,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8,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獲授短期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布披露，本公司及旗下一家附屬公司名列多宗於美國提出之反壟斷投訴答辯人名單內。截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正式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積極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反壟斷投訴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內。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約10,623人，大部份受僱於國內。本集團會繼續因應集團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酌情授予的購股期權及花紅。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對年內股東之支持及本公司員工之勤勉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農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是確保本公司成功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的重要基礎。本公司致力達至高企業管治水平，並將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有關常規能夠反映最新發展及達到投資者之期望。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就守則條文A.2.1 條有所偏離。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

董事會負責確立策略性方針，訂立目標及業務計劃，以及監督業務表現。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分別負責個別業務單位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董事會定期開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於二零零九年曾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各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4/4			
岳進	4/4			
馮振英	4/4			
翟健文	4/4			
潘衛東	4/4			
趙令歡	2/4			
王順龍	4/4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4/4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4/4	4/4		1/1
齊謀甲	4/4			
郭世昌	4/4			
陳兆強	4/4	4/4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故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蔡東晨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本公司相信，讓蔡先生同時出任上述職位，能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由於所有重大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之意見後才作出，故本公司相信現時權力與授權分佈有足夠之平衡。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關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輪值告退之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董事薪酬乃參照個別董事之表現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當時市況及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標準而釐定。本公司透過提供於業內具競爭力之薪酬，以招攬、激勵及留聘主要行政人員以確保公司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於二零零九年，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就董事之委任提出建議。於二零零九年概無董事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訂明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獨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陳兆強先生(主席)、李嘉士先生及霍振興先生。

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在會上討論及審議以下事宜：

1. 二零零八年之年度業績、年報及業績公告；
2.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八年之年度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
4.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
5. 外聘核數師就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審閱向審核委員會出具之報告；
6.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及業績公告；及
7. 外聘核數師之表現及其薪酬。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年內，董事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作出檢討。檢討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此外，該檢討已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充足程度、員工的資格和經驗，以及培訓計劃和預算。本集團會根據檢討結果採納措施，務求進一步提升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

外聘核數師酬金

年內，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收取 2,000,000 港元及 490,000 港元。非核數服務包括審閱半年期財務報表及若干協定程序。

財務申報

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 21 頁。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標乃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讓股東可於知情之情況下行使其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途徑，確保其股東知悉主要業務事項。該等途徑包括股東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件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並以投票形式表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公告投票表決結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能有效地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及21。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及五大供應商銷售及採購之總額分別少於本集團本年度收入及採購總額之30%。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股東(就董事會所得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聯繫人士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即分派約368,391,000港元。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末期股息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保留溢利585,67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71,579,000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改進其生產設施。有關詳情及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期權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東晨(主席)

岳進

馮振英

翟健文

潘衛東

趙令歡

王順龍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振興

齊謀甲

郭世昌

陳兆強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1條，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及齊謀甲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蔡東晨

蔡先生，五十六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在製藥業累積逾三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蔡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岳進

岳先生，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大學，在製藥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馮振英

馮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河北化學學院，在製藥業累積逾二十年技術及管理經驗。

翟健文

翟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在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潘衛東

潘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石家莊郵政高等專科學校，在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趙令歡

趙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西北大學Kellogg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北伊利諾大學電子工程及物理學雙碩士學位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曾出任多家美國及中國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經驗豐富。趙先生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副總裁、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董事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Massive Giant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聯想於Massive Giant間接持有約34.48%之權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由聯想100%持有。

趙先生亦為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先聲藥業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及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王順龍

王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持有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科技大學之訪問研究員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亦為弘毅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 Massive Giant 董事。

王先生亦為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

李先生，四十九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調任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專業律師及香港一間律師行之合夥人。

李先生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貨倉有限公司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辭任後不再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霍振興

霍先生，七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霍先生是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及石家莊市支行前行長。

齊謀甲

齊先生，七十七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為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現稱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董事，分別於一九七八年及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中國藥管局副局長及局長。

齊先生亦為瀋陽三生制藥有限責任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獨立董事。他於二零零九年不再為哈藥集團三精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獨立董事。

郭世昌

郭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續)

陳兆強

陳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是合資格會計師，並為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持有加拿大安大略省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財務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亦為太興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胡關李羅律師行(李嘉士先生為該律師行之合夥人)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方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翟健文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之相關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ssive Giant	實益擁有人	783,482,393	51.04%
聯想	協議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	51.04%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職工會」)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83,482,393 (附註 ii)	51.04%

附註：

- (i) 聯想及Massive Giant為一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317(1)(a)條之協議之訂約方。聯想被視作於Massive Giant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職工會擁有聯想之35%權益。職工會被視作於Massive Giant所持有之783,482,393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概無任何其它有關權益或淡倉或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它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已透過確認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此等程序之實際結果。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本集團訂立之該等交易乃：

- (i) 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者所獲或開出之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兩份銀行貸款協議，倘(i) Hony Capital Fund III, L.P. (「Hony Capital」)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iii) 任何更換或新增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人數計算)多於現有執行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則根據各貸款協議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兩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345,4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根據另一份銀行貸款協議，倘(i) Hony Capital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不少於 35% 之權益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 聯想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 Hony Capital 不少於 34.48% 之權益或不再持有 Hony Capital 單一最大基金價值；或(iii) Hony Capital 未能將有關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可(直接或間接)行使之所有決定(倘有關決定與(a)管理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b) Massive Giant 或 Hony Capital 於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及與其有關之任何出售投資決定；及(c)所有其它有關本公司一般管理及事務之事項有關)之最終控制權賦予聯想，則構成違約事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銀行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331,500,000 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它事項須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而披露。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資料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期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種鼓勵，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629,000港元。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蔡東晨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3至94頁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它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意見，而不可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7	7,031,601	6,829,995
銷售成本		<u>(4,764,308)</u>	<u>(4,548,661)</u>
毛利		2,267,293	2,281,334
其它收入		49,482	42,83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87,842)	(470,787)
行政費用		(461,522)	(514,493)
其它費用		<u>(96,848)</u>	<u>(120,801)</u>
經營溢利		1,170,563	1,218,0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1,44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8	—	6,8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38	24,12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362)
財務費用	9	<u>(69,916)</u>	<u>(109,367)</u>
除稅前溢利	10	1,125,810	1,108,013
所得稅開支	11	<u>(142,776)</u>	<u>(160,983)</u>
本年度溢利		<u>983,034</u>	<u>947,030</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0,739	940,560
少數股東權益		<u>12,295</u>	<u>6,470</u>
		<u>983,034</u>	<u>947,030</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5	<u>63.24</u>	<u>61.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983,034</u>	<u>947,030</u>
其它全面收益：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289,087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58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資本投入儲備	38	<u>(1,599)</u>	<u>—</u>
本年度其它全面收益		<u>(841)</u>	<u>289,087</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982,193</u></u>	<u><u>1,236,117</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898	1,228,408
少數股東權益		<u>12,295</u>	<u>7,709</u>
		<u><u>982,193</u></u>	<u><u>1,236,11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044,989	3,781,309
預付租賃款項	17	257,499	198,524
無形資產	18	154,528	89,333
商譽	19	150,843	106,75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1	23,976	22,941
可供出售投資	22	7,770	5,3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2,048
		4,639,605	4,206,215
流動資產			
存貨	24	978,525	1,324,7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5	1,065,967	908,094
應收票據	25	725,750	297,382
預付租賃款項	16	7,605	6,149
可收回稅項		60	3,246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	26	28,283	23,06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6	17,939	13,4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63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443,163	1,121,062
		4,317,929	3,697,19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7	1,497,610	1,403,365
應付票據	27	357,045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26	829	17,7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7,057	14,3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37,449	—
應付稅項		96,540	120,216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	880,782	568,636
關聯公司貸款	29	—	8,382
		2,877,312	2,386,094
流動資產淨值		1,440,617	1,311,0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80,222	5,517,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	687,027	804,991
關聯公司貸款	29	—	113,636
合營企業貸款	30	28,409	—
遞延稅項負債	31	35,323	15,490
		<u>750,759</u>	<u>934,117</u>
資產淨值		<u>5,329,463</u>	<u>4,583,1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496	153,496
儲備		<u>5,006,788</u>	<u>4,343,8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60,284	4,497,378
少數股東權益		<u>169,179</u>	<u>85,817</u>
權益總額		<u>5,329,463</u>	<u>4,583,195</u>

第 23 至 9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批准刊登，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387	60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4	<u>1,444,574</u>	<u>1,506,033</u>
		<u>1,444,961</u>	<u>1,506,634</u>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		11,231	8,1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u>1,136,547</u>	<u>1,008,065</u>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u>28,037</u>	<u>77,963</u>
		<u>1,175,815</u>	<u>1,094,221</u>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		37,659	37,8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	<u>312,600</u>	<u>100,000</u>
		<u>350,259</u>	<u>137,837</u>
流動資產淨值		<u>825,556</u>	<u>956,3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70,517</u>	<u>2,463,018</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28	<u>414,300</u>	<u>520,900</u>
資產淨值		<u>1,856,217</u>	<u>1,942,1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153,496	153,496
儲備	36	<u>1,702,721</u>	<u>1,788,622</u>
權益總額		<u>1,856,217</u>	<u>1,942,118</u>

董事
蔡東晨

董事
翟健文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投入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非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53,812	1,116,727	—	1,599	(160,130)	—	445,297	553,610	1,241,383	3,352,298	18,842	3,371,140	
因換算為列賬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87,848	—	—	287,848	1,239	289,087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40,560	940,560	6,470	947,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87,848	—	940,560	1,228,408	7,709	1,236,11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	—	—	—	—	—	—	—	—	—	—	(1,444)	(1,444)	
轉撥	—	—	—	—	—	—	—	34,592	(34,592)	—	—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	—	—	—	—	—	(76,906)	(76,906)	—	(76,906)	
已購回股份	(316)	—	316	—	—	—	—	—	(6,422)	(6,422)	—	(6,42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	17,375	17,37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45,310	45,310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	—	(1,975)	(1,9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1,599	(160,130)	—	733,145	588,202	2,064,023	4,497,378	85,817	4,583,195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758	—	—	—	758	—	758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附註38)	—	—	—	(1,599)	—	—	—	—	—	(1,599)	—	(1,59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70,739	970,739	12,295	983,03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99)	—	758	—	—	970,739	969,898	12,295	982,193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附註iii)	—	—	—	—	—	—	—	—	—	—	(6,067)	(6,067)	
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附註14)	—	—	—	—	—	—	—	—	(306,992)	(306,992)	—	(306,992)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	—	—	—	—	—	—	—	—	—	34,092	34,09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17,229)	—	17,229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	—	—	—	—	—	—	—	43,042	43,0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496	1,116,727	316	—	(160,130)	758	715,916	588,202	2,744,999	5,160,284	169,179	5,329,463	

附註：

- (i) 非分派儲備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須自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除稅後溢利中調撥之法定儲備。
-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合共19.58%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有限公司之餘下49%股本權益，該公司其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25,810	1,108,013
按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22,686	23,4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71	5,7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234	442,018
財務費用		69,916	109,367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6,8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10,3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5,000	2,000
利息收入		(9,751)	(6,74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1,229	66,04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1,44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1,362)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79,232	1,750,625
存貨減少(增加)		424,397	(380,8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增加		(144,645)	(139,09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80,585)	10,680
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5,220)	17,45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4,455)	90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增加		98,287	263,018
應付票據增加		103,636	83,872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減少		(16,882)	(8,10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6,586	(6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93,330)	—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717,021	1,597,93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59,540)	(112,671)
退回中國企業所得稅		10,216	31,03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67,697	1,516,293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91,534)	(362,381)
收購附屬公司	37	(249,515)	(11,66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48,896)	(1,297)
購買無形資產		(21,394)	(50,48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0,227)	(3,790)
出售附屬公司	38	(8,021)	—
已付預付租賃款項		(4,806)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705)	(15,6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612	13,113
已收利息		9,751	6,743
收購聯營企業之額外權益		—	(22,250)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所得款項		—	6,3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11,735)	(441,385)
融資活動			
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		(1,134,600)	(1,348,091)
已付股息		(306,992)	(76,906)
償還關聯公司貸款		(113,636)	(1,062)
已付利息		(69,916)	(109,327)
新籌集無抵押銀行貸款		1,328,782	996,668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資本注入		34,092	17,375
自合營企業籌集之貸款		28,409	—
自關聯公司籌集之貸款		—	113,636
已購回股份		—	(6,422)
已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股息		—	(1,97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3,861)	(416,104)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22,101	658,80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1,062	436,09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1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1,443,163	1,121,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Massive Gia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4%。根據一份協議，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獲授權行使或控制Massive Giant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之行使。因此，聯想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基於本公司乃於香港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股東閱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贖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屋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值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自顧客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術語變動(包括經修訂之財務報表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除附註7所述若干有關分類識別及報告變動外，並無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之修訂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所需披露事項。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有關流動風險之所需披露事項。本集團並無根據該等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就擴大披露事項提供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借款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移除之前可於產生時支銷所有借款成本之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該等借款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對資本化開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合資格資產涉及之借款成本，應用經修訂會計政策。由於經修訂會計政策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因此該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導致重列有關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之金額。於本年度，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並無將任何借款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按情況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它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它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提供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所編製之財務報表。凡本公司有權掌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得利益即構成控制。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列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商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的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計算。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初步計量。於重新評估後，倘本集團於獲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高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獲收購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計量，而代價高於所收購之淨資產之任何差額則入賬列作商譽。所收購淨資產高於代價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獨立呈列。

就測試有否減值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予預計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受惠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對於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前予以測試有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將分配減值虧損以首先減低任何分配予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地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其它資產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在隨後之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資本化之商譽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乃根據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而撥備。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它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有關租賃期內予以攤銷。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而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事務之支出於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或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所產生而源自內部之無形資產，僅於下列所有情況達成下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報告顯示該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產生未來潛在經濟利益之方法；
- 具備充裕之技術、財務及其它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階段之開支。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確認情況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和。若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獲確認，開發支出於產生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準相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企業指投資者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即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策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續)

聯營企業之業績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另就本集團攤佔聯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本集團攤佔聯營企業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攤佔虧損會提撥準備及確認為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招致之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損益會互相抵銷，數額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指涉及一間獨立企業之成立而各合營方對該企業之經濟活動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

合營企業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經調整收購後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之淨資產之變動，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即停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額外應佔之虧損撥備，並會確認負債，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支付之款項為限。

當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溢利或虧損乃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而對銷。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新增至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付運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資產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攤銷成本。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資產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估計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為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估計時採用的利率。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按利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於各呈報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其它收入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已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該等權益工具關連且必須透過交付這類股權投資作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算。(見下述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於呈報期末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即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列作減值。

就可供出售財務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它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或
- 或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估定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90日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款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需於收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之現值(以財務資產之現有實際利率折算)間之差異。

就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其減值虧損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不可於以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取的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實際利率指對財務負債於整段預期年限(或稍短的期限，倘適用)內的估計現金收入準確折現時採用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票據、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合營企業之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中確認及直接扣除。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期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呈報期末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票據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需支付指定金額給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及並不是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之財務擔保合約首次以公允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費用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之金額減(當合適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公司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及已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累計損益於損益賬確認。

財務負債則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出售貨物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乃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該等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有系統地於本集團補助金擬定用作補償之相關成本時確認。有關可予折舊資產之政府補助金乃按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並轉撥至損益。其它政府補助金有系統地將其與擬定用作補償之相關成本配對之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應收作補償已產生之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政援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從政府補助金所有附帶條件並收取政府補助金被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列作開支。

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額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一段較長時期作準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且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資本化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指定貸款尚未運用於有限制資產前作短暫投資而產生之投資收入乃於可作資本化借款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它借款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用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呈報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及倘應課稅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獲減免之臨時差異，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之其它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在有足夠應課稅盈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撤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按於呈報期末已施行或實質上已施行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倘按本集團預期於呈報日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之稅項結果。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務抵免

只有當本集團符合相關要求或自相關稅務部門收到退稅時，則稅務抵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換算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呈報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調整乃當作收購者的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以收購當日通行的歷史匯兌率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呈報期末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討論如下。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需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會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以適當之貼現率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賬面值為310,973,000港元(其中約160,130,000港元計入商譽儲備)。有關可收回金額之計算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宗旨乃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餘，確保本集團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的同時，能夠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與過往年度一樣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債項(包括附註27、28、29及30所披露之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它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	3,205,098	2,236,352	1,165,236	1,086,071
可供出售投資	7,770	5,307	—	—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313,649	3,009,687	726,900	620,900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貿易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無抵押銀行貸款、合營企業貸款及關聯企業貸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若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即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它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公司籌得港元銀行貸款及美元銀行貸款，從而令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面對外匯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外匯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運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並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港元	395,400	500,000	14,595	83,404	395,400	500,000	9,876	77,291
美元	331,500	120,900	433,946	281,650	331,500	120,900	18,135	60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或減值5% (二零零八年：5%) 之敏感度。5% 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之5% 變動。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升值5%，所導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出現人民幣減值5%，則將會對除稅前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8,134	19,838 (i)	(4,878)	(7,655) (ii)	18,358	20,129 (i)	14,922	5,729 (ii)

(i) 此主要來自年末港元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ii) 此主要來自年末美元銀行結存、應收款項及銀行貸款所面對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銀行貸款及關聯公司／合營企業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29及30)，該等貸款乃由中國附屬公司向銀行、關聯公司及合營企業籌得。就該等定息貸款而言，本集團致力將貸款息率維持於市場相若水平。為達致這個目標，本集團與銀行磋商及訂立其利率可作一定浮動之若干循環貸款。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及本公司亦須承受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28)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政策乃將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如可能)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現行利率波動，故流動利率銀行結存亦使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之流動風險管理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集中於本公司所籌得本集團港元貸款、美元貸款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籌得人民幣貸款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中國基準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銀行貸款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此分析乃假設於呈報期末未償付之負債金額於全年仍未償付。50個基本點子升跌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之利率風險，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跌50個基本點子而所有其它可變項目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將會分別減少／增加5,3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5,000港元)及3,6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可供出售上市股本投資而須承受其它價格風險(附註22)。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採取所需行動，以減低有關風險。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股價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面對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

- 財務狀況表所載之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 有關附註42所披露之本集團及本公司發出之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專責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制訂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以集體基礎檢討貿易債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按所在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風險分散於多個對手方，故並無其它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信譽優良之銀行。

流動風險

於管理流動風險方面，本集團經常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管理層視為充足之水平，以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經常監察銀行借款之運用，以確保符合有關貸款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但未動用之銀行貸款額度約288,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6,873,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按協定還款條款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為浮動利率之情況下，未折現金額乃衍生自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473,910	477,884	363,257	—	1,315,051	1,315,051
應付票據		62,500	170,454	124,091	—	357,045	357,045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829	—	—	—	829	8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057	—	—	—	7,057	7,0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7,449	—	—	—	37,449	37,449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	4.06	—	425,700	94,600	—	520,300	500,000
— 浮息	2.91	—	51,055	369,523	728,467	1,149,045	1,067,809
合營企業貸款	5.40	—	—	—	29,943	29,943	28,409
財務擔保合約		—	—	—	28,409	28,409	—
		<u>581,745</u>	<u>1,125,093</u>	<u>951,471</u>	<u>786,819</u>	<u>3,445,128</u>	<u>3,313,6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未折現	三十一日之
	實際利率	或按通知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年以上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413,288	420,694	394,565	—	1,228,547	1,228,547
應付票據		51,136	71,591	130,682	—	253,409	253,409
應付關聯公司貿易賬款		17,711	—	—	—	17,711	17,71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375	—	—	—	14,375	14,375
無抵押銀行貸款							
— 定息	7.75	—	18,447	485,513	305,364	809,324	752,727
— 浮息	3.25	—	51,625	51,625	537,829	641,079	620,900
關聯公司貸款							
— 即期		8,382	—	—	—	8,382	8,382
— 非即期	7.50	—	—	—	122,159	122,159	113,636
		<u>504,892</u>	<u>562,357</u>	<u>1,062,385</u>	<u>965,352</u>	<u>3,094,986</u>	<u>3,009,68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續)

流動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2.11	—	51,055	285,625	424,308	760,988	726,900
財務擔保合約		—	—	56,818	—	56,818	—
		<u>—</u>	<u>51,055</u>	<u>342,443</u>	<u>424,308</u>	<u>817,806</u>	<u>726,900</u>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或按通知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財務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							
— 浮息	3.25	—	51,625	51,625	537,829	641,079	620,900

就財務擔保合約載於上表之金額乃為倘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則本公司可能須根據安排全數清償之最高金額。根據於呈報期末之預期，本公司認為大概無須支付協議項下之金額。然而，本估計可能有所變動，此乃由於受對手方所持之已擔保應收財務款項蒙受信貸虧損而根據擔保作出申索之可能性所影響。

倘浮息利率有別於呈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則就非衍生財務負債之浮息工具載於上表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c. 公平值

於交投活躍之流動市場買賣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價而釐定(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項下之第一層公平值計量)。

其它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型進行現金流量折現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公平值。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7,013,351	6,819,852
服務收入	18,250	10,143
	<u>7,031,601</u>	<u>6,829,995</u>

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呈報作為分辨經營分類之基準。相反，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形式為業務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規定，抗生素系列業務之兩個分部(即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作出獨立分類資料披露。然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整體審閱抗生素系列業務之財務資料，而並非分開審閱兩個分部之財務資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呈報抗生素系列業務為一個經營分類，及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包括(i)中間體和原料藥(包括維生素C系列及抗生素系統(即青霉素系列及頭孢菌素系列))、(ii)成藥，以及(iii)其它製藥相關業務之製造及銷售。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除此項變動外，對比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須予重訂。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更改分類損益之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以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222,093	2,419,479	2,188,596	201,433	—	7,031,601
類別間銷售	7,704	574,451	—	14,289	(596,444)	—
收入總額	<u>2,229,797</u>	<u>2,993,930</u>	<u>2,188,596</u>	<u>215,722</u>	<u>(596,444)</u>	<u>7,031,601</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 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	<u>1,119,996</u>	<u>32,516</u>	<u>142,169</u>	<u>12,029</u>		1,306,710
未分配收入						9,751
未分配開支						<u>(145,898)</u>
經營溢利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24,128
財務費用						<u>(69,916)</u>
除稅前溢利						1,125,810
所得稅開支						<u>(142,776)</u>
本年度溢利						<u>983,0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維生素C 系列 千港元	抗生素 系列 千港元	成藥 千港元	其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2,156,731	2,606,899	1,988,677	77,688	—	6,829,995
類別間銷售	<u>2,338</u>	<u>721,917</u>	<u>—</u>	<u>6,472</u>	<u>(730,727)</u>	<u>—</u>
收入總額	<u>2,159,069</u>	<u>3,328,816</u>	<u>1,988,677</u>	<u>84,160</u>	<u>(730,727)</u>	<u>6,829,995</u>
類別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類溢利(虧損)	<u>977,500</u>	<u>225,876</u>	<u>124,097</u>	<u>(3,213)</u>		1,324,260
未分配收入						6,743
未分配開支						<u>(112,916)</u>
經營溢利						1,218,08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442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1,362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6,8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0,362)
財務費用						<u>(109,367)</u>
除稅前溢利						1,108,013
所得稅開支						<u>(160,983)</u>
本年度溢利						<u>947,030</u>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虧損)，並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中央宣傳成本、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業績、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及財務費用。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匯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類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1,355,225	1,386,648
抗生素系列	4,440,124	3,986,625
成藥	1,275,160	1,186,362
其它	366,918	187,728
總分部資產	7,437,427	6,747,363
未分配	1,520,107	1,156,043
綜合總資產	8,957,534	7,903,406

分類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間體及原料藥：		
維生素C系列	281,661	275,767
抗生素系列	1,098,796	835,450
成藥	404,965	504,977
其它	76,910	34,870
總分部負債	1,862,332	1,651,064
未分配	1,765,739	1,669,147
綜合總負債	3,628,071	3,320,211

為監控分類間之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予各分類，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已抵押銀行存款、可收回稅項、本公司其它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由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之分配基準為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而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稅項負債、無抵押銀行貸款、關聯公司貸款、合營企業貸款、本公司其它應付款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各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乃按所佔分部資產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146,261	717,952	215,308	35,536	1,115,057	—	1,115,057
折舊及攤銷	137,669	314,442	43,206	6,660	501,977	214	502,1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間體和原料藥				小計	未分類	總計
	維生素C系列	抗生素系列	成藥	其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附註)	26,968	348,949	48,320	61,101	485,338	726	486,064
折舊及攤銷	134,216	287,010	44,598	5,143	470,967	269	471,23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客戶地區位置以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	4,422,439	4,401,791
亞洲(除中國外)	1,291,746	1,116,506
美洲	681,762	641,922
歐洲	552,623	593,684
其它	83,031	76,092
	7,031,601	6,829,995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8.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此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提早終止名義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為四年(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到期)之結構性利率掉期之收益。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251	89,630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關聯公司貸款(附註29)	1,662	4,02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合營企業貸款(附註30)	767	—
— 已折現票據	7,131	11,014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	4,105	4,659
關聯公司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9)	—	40
	69,916	109,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	528,256	492,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61,704	57,819
員工成本總額	589,960	549,9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2,686	23,4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271	5,73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234	442,018
折舊及攤銷總額	502,191	471,236
核數師酬金	2,000	1,80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計入行政費用)	5,000	2,000
利息收入	(9,751)	(6,743)
出售／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計入其它費用)	11,229	66,045
匯兌虧損淨額	5,011	25,964
確認為費用之研發開支(計入其它費用)	70,787	43,674

附註：於兩個年度內，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為綜合收益表所示之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181,058	165,83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1)	(449)
— 稅項抵免	(47,682)	(19,889)
	<u>127,415</u>	<u>145,493</u>
遞延稅項(附註31)	15,361	15,490
	<u>142,776</u>	<u>160,983</u>

由於本公司或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出現稅項虧損，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若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稅率。此外，根據有關稅務當局給予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獲得稅項抵免：

- 因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採購在中國製造之機器及設備而享有稅項抵免46,7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9,011,000港元)。該等稅項抵免乃按有關稅務當局批核之合資格機器及設備之成本之40%計算。該等抵免可用以對銷有關附屬公司目前之稅項開支。
- 本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將若干可供分派儲備以出資形式再投資在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代替向其海外股東作出分派，從而獲得稅項抵免8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78,000港元)。

兩個年度之稅項開支乃指已計及上述稅務優惠之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惟上述正享有稅務豁免之公司將繼續按稅率25%享有豁免，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之稅務優惠期間在中國有關特別地區按優惠稅率15%繳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成為中國河北省之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或二零一一年止為期三年。該等企業於該等年度之適用稅率為15%。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125,810	1,108,013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281,453	277,00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01)	(9,349)
就稅務而言不能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1,883	25,347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259)	(360)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之稅務影響	—	(34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061	6,892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2,723)	(15,280)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務豁免及寬減之影響	(108,456)	(118,081)
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之稅項抵免	(47,682)	(19,88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1)	(449)
因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15,361	15,490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	142,776	160,983

遞延稅項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12位(二零零八年：15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蔡東農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	300	66	66	66	150	948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207	419	409	1,855	413	—	—	—	—	—	—	—	7,3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24	24	171	24	—	—	—	—	—	—	—	633
考績獎金(附註)	13,000	2,000	2,500	2,500	3,500	—	—	—	—	—	—	—	23,500
酬金總額	17,657	2,503	2,993	4,586	3,997	—	—	300	66	66	66	150	32,384

二零零八年

	蔡東農 千港元	岳進 千港元	馮振英 千港元	翟健文 千港元	潘衛東 千港元	趙令歡 千港元	王順龍 千港元	紀建明 千港元	李治彪 千港元	張輝 千港元	李嘉士 千港元	霍振興 千港元	齊謀甲 千港元	郭世昌 千港元	陳兆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60	60	60	60	60	—	—	60	60	60	300	66	66	66	150	1,128
其它酬金：																
薪金及其它福利	4,335	477	454	1,855	472	—	—	745	516	387	—	—	—	—	—	9,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5	20	20	171	20	—	—	20	40	28	—	—	—	—	—	704
考績獎金(附註)	14,000	3,500	3,000	3,000	3,500	—	—	1,000	500	500	—	—	—	—	—	29,000
酬金總額	18,780	4,057	3,534	5,086	4,052	—	—	1,825	1,116	975	300	66	66	66	150	40,073

附註：考績獎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人士全部均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2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06,992	76,90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2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970,7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40,56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534,960,661股(二零零八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37,782,27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中國之 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56,940	3,857,398	21,273	27,433	102,622	5,265,666
匯兌調整	85,724	257,898	1,366	1,815	6,273	353,076
添置	13,100	49,343	3,961	3,195	280,874	350,473
轉撥	19,372	48,946	790	—	(69,10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1,152	45,688	441	1,355	803	79,439
出售/撤銷	(184)	(256,020)	(1,472)	(1,375)	—	(259,0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6,104	4,003,253	26,359	32,423	321,464	5,789,603
添置	21,299	92,168	2,432	13,150	465,175	594,224
轉撥	83,918	193,255	85	—	(277,258)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0,062	173,959	3,491	4,039	40,757	372,30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7,281)	(110,473)	(4,098)	(1,474)	(17,738)	(191,064)
出售/撤銷	(44)	(71,228)	(203)	(1,687)	—	(73,16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058	4,280,934	28,066	46,451	532,400	6,491,909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5,723	1,365,022	10,975	15,662	—	1,617,382
匯兌調整	16,741	94,096	688	1,078	—	112,603
年內計提	68,306	364,216	4,282	5,214	—	442,0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2,738	12,363	239	293	—	15,633
出售/撤銷時對銷	—	(177,307)	(1,376)	(659)	—	(179,3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508	1,658,390	14,808	21,588	—	2,008,294
年內計提	75,906	385,734	4,772	6,822	—	473,2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5,232	45,883	1,182	2,126	—	64,42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3,186)	(36,734)	(1,844)	(199)	—	(51,963)
出售/撤銷時對銷	(3)	(45,751)	(175)	(1,139)	—	(47,0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1,457	2,007,522	18,743	29,198	—	2,446,9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2,601	2,273,412	9,323	17,253	532,400	4,044,9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2,596	2,344,863	11,551	10,835	321,464	3,781,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在本集團於中國之若干樓宇未獲授正式業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未獲授正式業權之樓宇之賬面總值為93,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154,000港元)。董事認為，沒有正式業權不影響有關樓宇之價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會在適當時候授予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30	1,005	3,235
添置	726	—	726
撇銷	(1,375)	—	(1,37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1	1,005	2,586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000	1,005	3,005
年內計提	269	—	269
撇銷時對銷	(1,289)	—	(1,28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	1,005	1,985
年內計提	214	—	2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4	1,005	2,19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7	—	38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	—	6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文所述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在中國之物業	相關租賃或3.3% — 5% (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5% —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為265,1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4,673,000港元)乃關於在中國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租賃土地。款項約7,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149,000港元)乃為呈報目的而列入流動資產。

18.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開發成本	商標及證書	使用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4,349	54,133	—	78,347	226,829
匯兌調整	6,464	3,735	—	5,345	15,544
添置	23,661	26,752	—	74	50,487
撇銷	(83,374)	(29,856)	—	—	(113,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00	54,764	—	83,766	179,630
添置	3,166	18,228	—	—	21,394
撇銷	(3,410)	(1,321)	—	—	(4,7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34,469	—	34,193	—	68,66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6,104)	—	—	—	(6,10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221	71,671	34,193	83,766	258,8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技術知識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商標及證書 千港元	使用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357	28,213	—	57,383	167,953
匯兌調整	5,860	2,155	—	4,077	12,092
年內計提	6,119	9,154	—	8,209	23,482
撇銷時對銷	(83,374)	(29,856)	—	—	(113,2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62	9,666	—	69,669	90,297
年內計提	3,485	9,500	1,495	8,206	22,686
撇銷時對銷	(3,410)	(1,321)	—	—	(4,7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929)	—	—	—	(3,9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08	17,845	1,495	77,875	104,3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13	53,826	32,698	5,891	154,52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38	45,098	—	14,097	89,333

技術知識主要指本集團產品發展及生產之特別技術及秘密程式。

開發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開發新產品所產生之成本，包括診所實驗及由醫院所進行之測試。

商標及證書代表取得藥品商標及登記證書之成本。

使用權指在中國取得為期10年之電力使用權之已付不可退還付款。

以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期攤銷：

知識產權	5 至 10 年
開發成本	3 至 5 年(由投入商業運作之日起計)
商標及證書	10 年
使用權	10 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718
匯兌調整	3,06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62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u>2,34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53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7)	39,930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	<u>4,16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0,843</u>

有關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

20. 商譽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19所載具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商譽儲備已分配予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千港元
下述之業務分類	
— 成藥(「單位A」)	78,400
— 抗生素(「單位B」)	<u>232,573</u>
	<u>310,973</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上述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之計算基準及其相關之主要假設概列如下：

兩個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按使用價值之計算而釐定。就單位A及單位B而言，該項計算運用管理層批核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以年貼現率7.14%及假設零增長而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之另一主要假設為預算之毛利率，乃按該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等單位之賬面總值高於該等單位之可收回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未上市投資之成本	19,985	19,985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或應收股息)	3,991	2,956
	<u>23,976</u>	<u>22,941</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河北華榮製藥有限公司(「華榮」)註冊資本之50%權益。華榮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從事製造及銷售維生素B12產品。

有關本集團以權益法入賬之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58,293</u>	<u>47,941</u>
非流動資產	<u>50,751</u>	<u>56,685</u>
流動負債	<u>(71,827)</u>	<u>(81,464)</u>
非流動負債	<u>(14,205)</u>	<u>(1,185)</u>
於損益確認之收入	<u>128,445</u>	<u>118,149</u>
於損益確認之支出	<u>(127,410)</u>	<u>(116,7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6,065	5,307
非上市證券	1,705	—
總額	<u>7,770</u>	<u>5,307</u>

上述上市投資乃按其於呈報期末之公平值呈列。

上述非上市投資乃為於中國成立之私人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權益。計算方法為成本減呈報期末之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公平值之合理估計範圍太大，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23. 銀行結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有關年利率介乎0.01厘至1.71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1.25厘）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之短期銀行融資抵押銀行存款50,63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予銀行，故該等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收購生產設施而取得之銀行融資抵押2,048,000港元予銀行，故該等存款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結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595</u>	<u>43,913</u>	<u>9,876</u>	<u>18,1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04</u>	<u>26,742</u>	<u>77,291</u>	<u>60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1,912	119,676
在製品	294,331	294,835
產成品	472,282	910,200
	<u>978,525</u>	<u>1,324,711</u>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848,251	716,367
減：呆賬撥備	(8,726)	(6,012)
	<u>839,525</u>	<u>710,355</u>
應收票據	725,750	297,382
	<u>1,565,275</u>	<u>1,007,737</u>
其它應收款項	226,442	197,739
	<u>1,791,717</u>	<u>1,205,476</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最多達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525,668	963,307
91至180日	37,102	41,837
181至365日	2,505	2,593
	<u>1,565,275</u>	<u>1,007,7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0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4,908</u>

本集團概無就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即賬齡為90日之內)作出撥備，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乃於向各客戶所授予之信貸期之內，而管理層根據過往資料及經驗，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拖欠率偏低。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總額39,6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4,430,000港元)於呈報期末已屬逾期(即賬齡超過90日)之應收賬，而本集團於參考彼等日後償付模式後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悉數就所有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6,012	7,00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5,000	2,000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u>(2,286)</u>	<u>(2,997)</u>
年終結餘	<u>8,726</u>	<u>6,01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若干關聯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年內與該等公司之重大交易，以及於呈報期末與該等公司之結餘如下：

(i) 關聯及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Massive Giant全資擁有之	購買原材料(附註a)	99,071	212,895
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石藥	銷售維生素C及相關產品(附註b)	7,790	—
集團有限公司(「石藥公司」)	產品加工服務(附註c)	10,328	—
及其附屬公司(「石藥集團」)	銷售抗生素產品	—	—
	租賃開支(附註d)	7,662	6,950
	關聯公司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e)	1,662	4,064
	應付石藥集團之結餘：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f)	(829)	(17,711)
	— 其它應付款項(附註f)	(7,057)	(14,375)
	— 短期貸款(附註e)	—	(8,382)
	— 長期貸款(附註e)	—	(113,636)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層控股公司Massive Giant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有關信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一家銀行向石藥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分別提供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0元之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10,000,000元。該信貸為一般營運資金融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作為該信貸之其中一項條件，中層控股公司Massive Giant已將4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抵押予該銀行作為抵押品。該信貸已於年內屆滿。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關信貸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 關聯及關連人士(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石藥公司亦已向若干中國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以使本集團獲授約人民幣6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2,400,000元)之貸款額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信貸款項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2,4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石藥集團中潤制藥(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中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自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中興環保」)之少數股東北京萬達飛科貿有限公司收購中興環保之49%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0,227,273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中興環保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中國詩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交換協議(「資產交換協議」)。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公司同意轉讓其於附屬公司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河北宏源化工有限公司(「宏源」)之100%股權予本公司，代價為125,000,000港元。恩必普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主要包括治療缺血性中風藥丁苯酞軟膠囊。宏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為本集團生產原材料之化工產品。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其於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予石藥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91,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石藥信滙(天津)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石藥信滙」，本公司擁有90%之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自石藥信滙之少數股東天津信滙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信滙」)收購北京信滙研創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信滙」)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477,500元(相當於5,088,000港元)。是項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i) 其它關聯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華榮(本集團之 合營企業)	銷售原材料(附註g)	—	5
	購買原材料(附註g)	56,192	66,779
	本集團提供之公用服務(附註h)	15,140	14,416
	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e)	767	—
	應收華榮之結餘：		
	— 應收股息	6,122	6,122
— 其它應收款項(附註f)	6,007	6,815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5,810	547	
四平市精細化學品有限公司 (「四平」，本集團前聯營 企業)	銷售產成品(附註g)	—	13,929
		—————	—————

(iii) 關連人士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結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東立國製藥有限公司 (「廣東立國」，四平 少數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製成品(附註i)	86,440	34,344
	應收廣東立國之結餘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f)	28,283	23,063
山西銀湖制藥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銀湖」，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	應付山西銀湖之結餘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f)	(5,022)	—
信滙(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應付信滙之結餘		
	—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f)	(32,427)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1,103	38,721
離職後福利	633	704
	<u>31,736</u>	<u>39,425</u>

附註：

- (a) 年內，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協議向宏源(石藥集團之附屬公司)採購化學品，作為生產之原材料，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上述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因從宏源獲得可靠之原材料供應來源而受惠。

有關產品之採購價乃由本集團與宏源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並無可比較)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得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經股東批准之上限。

誠如附註37所詳述，本集團已訂立資產交換協議，以自石藥集團收購宏源之100%股權。進行收購事項後，類似之交易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交易。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石藥集團維生製藥(石家莊)有限公司(「維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歐意」，石藥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銷售維生素C及相關產品訂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將可維持及拓展其與歐意之業務關係。

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維生及歐意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該等關連銷售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聯及關連人士之披露(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歐意訂立協議，據此，歐意應就各種頭孢類粉針產品向中諾提供產品加工服務(構成關連交易)，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二日，為期三年。透過訂立此協議，本集團可為本集團之產品取得可靠之加工服務。

產品加工服務之服務費乃由中諾及維生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在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類似服務之參考費用之情況下，條款及條件應屬公平合理。服務費用金額及按照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費用比例計算。

該等關連交易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 (d)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石藥公司訂立租賃協議，中諾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兩幢廠房及一個員工宿舍，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起為期三年，月租人民幣408,595元。於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屆滿後，中諾透過與石藥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已繼續向石藥公司租賃物業，直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為期八個月，每月租金維持不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中諾與石藥公司續訂租賃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額外三年，月租由人民幣408,595元修訂為人民幣427,108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日，中諾與石藥公司訂立另一項協議，向石藥公司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之四幢廠房及一幅土地，為期二十年。租賃協議須每三年進行租賃調整一次。月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由人民幣92,500元修訂為人民幣138,033元，為期三年。

本集團之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租約協議支付。

- (e) 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9及30。
- (f) 於呈報期末，有關金額之賬齡在一年之內。
- (g) 有關交易乃參考市價及於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h) 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產生之實際公用服務成本進行。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四平與廣東立國就銷售醫藥中間體產品訂立協議(構成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透過訂立協議，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與其現有客戶廣東立國之業務關係，以銷售其產品。

有關產品之售價乃由四平及廣東立國參照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且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有關關連採購之上限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所載之上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63,594	638,593
應付票據	357,045	253,409
	1,020,639	892,002
其它應付款項	834,016	764,772
	1,854,655	1,656,774

其它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項430,8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3,582,000港元)、客戶預收款項87,7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2,524,000港元)，以及不同性質之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315,3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8,666,000港元)。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63,773	745,560
91至180日	63,293	46,094
181至365日	52,140	37,208
365日以上	41,433	63,140
	1,020,639	892,002

採購貨物之平均信貸期最多達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限期內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				
— 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500,000	752,727	—	—
— 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	340,909	—	—	—
— 浮息港元銀行貸款	395,400	500,000	395,400	500,000
— 浮息美元銀行貸款	331,500	120,900	331,500	120,900
	1,567,809	1,373,627	726,900	620,900
以上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880,782	568,636	312,600	100,00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52,482	512,451	384,300	228,36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4,545	292,540	30,000	292,540
	1,567,809	1,373,627	726,900	620,900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880,782)	(568,636)	(312,600)	(100,000)
一年後到期款項	687,027	804,991	414,300	520,900

本集團之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浮息人民幣銀行貸款、浮息港元銀行貸款及浮息美元銀行貸款之每年實際利率分別為3.51厘至7.56厘(二零零八年：5.31厘至8.22厘)、4.16厘(二零零八年：無)、0.64厘至3.26厘(二零零八年：0.69厘至6.05厘)及2.48厘至2.72厘(二零零八年：2.72厘)。浮息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銀行貸款分別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已折現中國基準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差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貸款(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借款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500	395,4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0,900</u>	<u>500,000</u>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浮息美元／港元銀行貸款及定息人民幣銀行貸款之未提取貸款信貸額分別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4,600,000港元)及238,6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52,273,000港元)。

29. 關聯公司貸款

應付石藥公司貸款為無抵押，並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 免息貸款	<u>—</u>	<u>8,382</u>
非流動負債：		
— 按年利率7.5厘計息之貸款	<u>—</u>	<u>113,636</u>

年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上述計息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免息貸款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於附註38中詳述)清償。

30. 合營企業貸款

應付華榮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4厘計息及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悉數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需繳付預扣稅。本年度，15,36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5,490,000 港元)之遞延稅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該等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誠如附註 37 所載，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公平值調整，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472,000 港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未運用之稅項虧損 101,241,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107,890,000 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份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內不同日期到期。

於本年度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其它重大遞延稅項。

3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0</u>	<u>3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1,534,960,661	1,538,124,661	153,496	153,812
已購回之股份	—	(3,164,000)	—	(316)
於年終	1,534,960,661	1,534,960,661	153,496	153,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640,000	1.41	1.33	2,2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1,524,000	2.76	2.68	4,167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164,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6,422,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全部購回股份之票面值，而相關總代價則以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支付。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3. 購股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採納購股期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由董事會決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建議委任為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及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曾經或將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合資格顧問公司、專業機構及其它顧問。該計劃將自其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即153,812,466股)。任何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期權之上限為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期權而發行或將發行予每名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全部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期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如向本身是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期權將導致其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期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及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有關授出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期權計劃(續)

承授人須於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期權。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 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 於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董事會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授出之購股期權之期間，但該期間不得遲於購股期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屆滿。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期權。

3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u>1,444,574</u>	<u>1,506,033</u>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44。

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36.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16,727	—	258,055	1,374,782
本年度溢利	—	—	496,852	496,852
已購回股份	—	316	(6,422)	(6,1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	—	(76,906)	(76,9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316</u>	<u>671,579</u>	<u>1,788,622</u>
本年度溢利	—	—	221,091	221,09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	(306,992)	(306,9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16,727</u>	<u>316</u>	<u>585,678</u>	<u>1,702,7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收購：

-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信滙(獨立第三方，現為石藥信滙之少數股東)收購石藥信滙之9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48,500,000元(相當於168,750,000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山西銀湖(獨立第三方，現為石家莊製藥集團銀湖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銀湖」)之少數股東)收購銀湖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79,545,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中國詩薇訂立資產交換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同意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集團，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協議，自信滙收購北京信滙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477,500元(相當於5,088,000港元)。

上述收購已使用會計購買法計算，各自所產生之商譽金額載列於下文。

該等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下列為該等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

	石藥信滙			銀湖	宏源			北京信滙	總計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及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2,152	2,283	184,435	43,464	73,352	4,593	77,945	2,041	307,885
預付租賃款項	29,479	10,385	39,864	13,213	7,627	13,292	20,919	—	73,996
無形資產	34,280	—	34,280	34,193	189	—	189	—	68,662
存貨	47,887	—	47,887	20,322	19,051	—	19,051	—	87,2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	—	—	6,678	35,524	—	35,524	4,992	47,194
應收票據	—	—	—	227	47,571	—	47,571	—	47,798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	—	3,738	—	3,738	130	3,86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	—	—	(28,497)	(89,976)	—	(89,976)	(25)	(118,4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19,944)	—	(119,944)	(8,302)	—	—	—	(2,533)	(130,779)
稅項負債	—	—	—	—	(1,419)	—	(1,419)	—	(1,419)
遞延稅項負債	—	—	—	—	—	(4,472)	(4,472)	—	(4,472)
	<u>173,854</u>	<u>12,668</u>	<u>186,522</u>	<u>81,298</u>	<u>95,657</u>	<u>13,413</u>	<u>109,070</u>	<u>4,605</u>	<u>381,495</u>
少數股東權益			(18,653)	(24,389)			—	—	(43,042)
商譽			881	22,636			15,930	483	39,930
			<u>168,750</u>	<u>79,545</u>			<u>125,000</u>	<u>5,088</u>	<u>378,383</u>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125,000	—	125,000
現金			168,750	79,545			—	5,088	253,383
			<u>168,750</u>	<u>79,545</u>			<u>125,000</u>	<u>5,088</u>	<u>378,383</u>
該等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8,750)	(79,545)			—	(5,088)	(253,383)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	—			3,738	130	3,868
			<u>(168,750)</u>	<u>(79,545)</u>			<u>3,738</u>	<u>(4,958)</u>	<u>(249,515)</u>

收購石藥信滙、銀湖、宏源及北京信滙之商譽來自於各項收購進行後，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及成藥產品之預計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石藥中滙、銀湖、宏源及北京信滙由各自之收購日期至呈報期末分別貢獻3,009,000港元、3,216,000港元、26,604,000港元及零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續)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將約為7,178,000,000港元，而本年度溢利將約為1,006,0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明用途，而並非為倘收購事項確實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將可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資料亦不擬用作未來業之預測。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曾進行下列收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前聯營企業四平之2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22,250,000港元)。於收購後，四平成為本集團擁有60%之附屬公司。該收購事項已採用會計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624,000港元。

下列為該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806
預付租賃款項	18,328
存貨	16,02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它應收款項	41,752
應收票據	26,4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賬款	40,5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它應付款項	(25,020)
應付本集團貿易賬款	(39,585)
稅項負債	(569)
有抵押銀行貸款	(39,045)
	<hr/>
	113,275
少數股東權益	(45,310)
商譽	624
	<hr/>
	68,589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現金	22,250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46,339
	<hr/>
	68,589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2,250)
所收購銀行結存及現金	10,583
	<hr/>
	(11,667)
	<hr/> <hr/>

收購四平產生之商譽來自預計本集團於收購後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抗生素之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出售：

- (i)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根據資產交換協議出售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代價為125,000,000港元；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於石藥集團中誠藥業有限公司(「中誠」)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9,091,000港元)。

下列為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各自之出售日期之資產：

	恩必普 千港元	中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101	—	139,101
預付租賃款項	12,100	—	12,100
無形資產	2,175	—	2,175
存貨	8,846	203	9,0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	28,931	35	28,966
應收票據	—	15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7	—	30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3,124	17,112
應(付)收關聯公司款項	(72,957)	9,053	(63,90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它應付款項	(21,829)	(3,148)	(24,977)
關聯公司貸款	(8,382)	—	(8,382)
	102,280	9,282	111,562
資本注資撥回	(1,599)	—	(1,599)
出售收益(虧損)	24,319	(191)	24,128
	125,000	9,091	134,091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125,000	—	125,000
現金	—	9,091	9,091
	125,000	9,091	134,0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9,091	9,091
所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3,988)	(3,124)	(17,112)
	(13,988)	5,967	(8,021)

恩必普及中誠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	13,252	14,52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80	12,357	1,890	2,356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775	20,472	472	2,136
	20,755	32,829	2,362	4,492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寫字樓、廠房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之平均磋商及釐定年期為兩至三年。

40. 資本承擔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下列各項之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機器及設備	279,693	170,422
— 無形資產	29,420	25,339
	309,113	195,761

本公司於呈報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7所披露，年內，根據資產交換協議，本集團轉讓其於恩必普之100%股權予中國詩薇，而中國詩薇轉讓其於宏源之100%股權予本集團。交換構成本年度之重大非現金交易。

此外，供應商已同意以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25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1,000港元)抵銷相同金額之應付貿易賬項。

42. 或然負債

(i)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報章公告披露，本公司及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名列在美國提出之若干反壟斷投訴答辯人之一。該反壟斷投訴指中國若干維生素C生產商最少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開始串謀操控出口至美國及世界其它地方之維生素C之價格及數量，觸犯美國之反壟斷法。反壟斷投訴指美國之維生素C買方就維生素C支付之價錢高於倘無指稱之串謀行為則應付之價錢，因而蒙受損失。原告人宣稱代表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下之直接買方及不同州份反壟斷法下之間接買方提出案件。原告人(據稱是各類別類似原告人之代表)索取三倍之不指明損害賠償及其它補償。於上述公告後，另有若干性質和上述反壟斷投訴相同之投訴於美國提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分別有四宗及三宗反壟斷投訴已送達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已成功綜合所有此等案件於紐約聯邦法院聆訊。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紐約東區美國地區法院法官與被告人及原告人之法律顧問召開首次法院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直接買家原告人修訂其申訴書，要求只有並無訂立任何載有仲裁條款之協議之維生素C直接買家才可成為其擬代表之集體買家之一。

於二零零七年內就直接買家案件可否以進行集體訴訟已作出提交，而事實取證已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原告人及被告人同意新案件時間表，時間表將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問題分開，並容許若干法律責任問題先由法院裁定。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之法院命令，時間表內日期均已押後。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擬就反壟斷投訴之指控全力進行抗辯。本集團已委聘法律顧問就有關法律訴訟提供意見，現階段無法對反壟斷投訴之結果作出具有合理準確性之可靠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或然負債(續)

(ii) 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授予華榮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2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榮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25,000,000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中國一間銀行授予企業擔保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已動用之款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

4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福利計劃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本集團就上述安排作出之供款為61,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7,819,000港元)，其中約7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09,000港元)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金利通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3港元	100	—	無業務
天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製藥 有限公司(「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合作 合營企業	人民幣 513,490,300元	81.08	18.21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內蒙古中潤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73,15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維生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27,345,500美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諾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82,81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 (石家莊)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9,754,680元	100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石藥集團河北中潤生態環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85	污水處理
內蒙古中興源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8,000,000元	80.42	19.58	污水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 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33,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興環保(附註1)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二零零八年: 51)	污水處理
石藥集團石家莊高科醫藥科 技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0,000,000元	25	58.33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四平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人民幣 39,529,435元	6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優金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7,000,000美元	55	—	提供製藥研究及 開發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之新附屬公司:						
銀湖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7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信滙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155,000,000元	—	9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滙製藥有 限公司(「內蒙古信滙」) (附註2)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投資 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4.9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 經營所在地	法人地位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北京信滙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5,000,000元	—	90	提供製藥研究及開發服務
宏源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附屬公司：						
恩必普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160,000,000元	100	—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中誠	中國	有限責任境外 投資企業	人民幣 8,75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附註1： 年內收購額外權益之詳情於附註26披露。

附註2： 內蒙古信滙(年內新成立之公司)由石藥信滙及內蒙古中潤分別擁有51%及49%。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45. 呈報期後事項

於呈報期後，中潤與石藥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合營企業石藥集團中誠醫藥物流有限公司(「中誠物流」)，以經營物流服務業務。中誠物流之業務範疇包括儲存、採購及分銷藥品。中誠物流由中潤及石藥公司分別擁有99%及1%。中潤已就認購向中誠物流支付人民幣49,500,000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192,065	3,538,754	4,986,059	6,829,995	7,031,601
銷售成本	(2,498,501)	(2,925,429)	(3,449,641)	(4,548,661)	(4,764,308)
毛利	693,564	613,325	1,536,418	2,281,334	2,267,293
其它收入	21,157	34,814	27,278	42,834	49,48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2,723)	(232,511)	(379,203)	(470,787)	(587,842)
行政費用	(287,014)	(308,094)	(471,280)	(514,493)	(461,522)
其它費用	(26,754)	(6,808)	(74,822)	(120,801)	(96,848)
經營溢利	218,230	100,726	638,391	1,218,087	1,170,563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99)	(3,350)	(2,683)	1,442	1,035
應佔聯營企業業績	—	—	—	1,362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	—	—	24,128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	—	—	6,85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	(551)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	—	(10,362)	—
財務費用	(68,139)	(95,776)	(112,809)	(109,367)	(69,916)
除稅前溢利	148,992	1,600	522,348	1,108,013	1,125,8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301	13,763	(45,569)	(160,983)	(142,776)
本年度溢利	<u>156,293</u>	<u>15,363</u>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6,518	15,664	477,388	940,560	970,739
少數股東權益	(225)	(301)	(609)	6,470	12,295
	<u>156,293</u>	<u>15,363</u>	<u>476,779</u>	<u>947,030</u>	<u>983,034</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u>10.18</u>	<u>1.02</u>	<u>31.04</u>	<u>61.16</u>	<u>63.24</u>

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379,779	5,273,408	6,458,745	7,903,406	8,957,534
總負債	<u>(2,884,251)</u>	<u>(2,622,574)</u>	<u>(3,087,605)</u>	<u>(3,320,211)</u>	<u>(3,628,071)</u>
資產淨值	<u>2,495,528</u>	<u>2,650,834</u>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84,832	2,641,641	3,352,298	4,497,378	5,160,284
少數股東權益	<u>10,696</u>	<u>9,193</u>	<u>18,842</u>	<u>85,817</u>	<u>169,179</u>
總權益	<u>2,495,528</u>	<u>2,650,834</u>	<u>3,371,140</u>	<u>4,583,195</u>	<u>5,329,463</u>